中国科学院

#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科字〔2018〕3号

## 关于发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诚信规范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保持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良好的科研秩序和学风，保证科研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维护社会声誉，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技部〔2016〕第 11 号令)、《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科发纪规字〔2007〕41 号)以及《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

为的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科发纪监审字〔2016〕30 号），特制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诚信规范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8 年 4 月 10 日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 科研诚信规范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人员的学术行为，保持研究院良好的科研秩序和学风，保证科研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保障科技工作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声誉，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健康持续发展，依据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技部〔2016〕第 11 号令)、《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科发纪规字〔2007〕41 号）以及《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科发纪监审字〔2016〕30 号)，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工作者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弘扬实事求是、严谨审慎的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循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

**第三条** 科技工作者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自觉防止各种科研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工作人员、研究生、博士后、到研究院开展客座研究的人员，以及其他以研究院及下属各机构

名义从事科研学术活动的人员。

## 第二章 科研诚信规范

**第五条** 科研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的基本准则：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道德准则；

2.遵守诚实原则，在数据资料采集分析等方面实事求是；

3.秉持专业精神，执行相关的专业标准和规范，自觉承担对同行、对研究对象和对社会的责任；

4.遵守公平原则，对竞争者和合作者作出的贡献给予合理认同和评价；

5.尊重知识产权，保障对成果作出创造性贡献且能对有关部分负责的人员的署名权；

6.遵守声明与回避原则，严谨自律，对不熟悉的专业问题谨言慎行，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有义务声明，必要时应当回避。

**第六条** 研究选题与课题申请规范

1.选择科学研究课题，应当经过充分的文献调研，应当考虑研究的学术价值、创新性、可行性等因素；

2.研究经费申请时，应当秉承客观和正当的原则，对公共经费和科研资助机构负责；

3.应当保证申请材料中所有内容真实、准确，并明确区分自己的和他人的工作；未经本人明确表示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课题组成员。

**第七条** 研究资源使用规范

1.在研究工作中应当投入必要的资源；不得将资源挪作他

用，或用于被禁止的或不安全的研究；

2.应当确保从事研究工作所需要的时间，避免因时间不足而影响研究工作质量；

3.不应当拒绝或阻挠符合有关规定的人员使用相关实验仪器、设备、材料、药品和软件等。

**第八条** 科研数据收集与使用规范

1.应当努力使收集到的数据有意义。应当选择适当的数据收集方法，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数据采集规范，采用正确的统计分析方法和手段。

2.应当保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应当在有连续页码的实验记录本上记录研究过程和相关数据，不得涂改数据或撕掉记录本中的任何一页；严禁编造、改动原始数据，或有选择地记录数据以获得特定的结果。

3.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征得数据所有者的同意，并明确说明数据来源。

4.使用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必须获得受试者或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未经同意不能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目的，或把数据转交、透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5.在使用数据、图像时，应当使其能够清晰、完整、准确地反映实物资源和研究过程的实际，符合描述规范，并使审稿人或其他科研人员能够检验其真实性。

**第九条** 数据的保存与共享规范

1.应当保存所有实验数据（包括未发表的数据）的记录。

2.应适当整理、保存所获得的数据并进行必要的备份、归档，

防止数据的损毁、灭失或被篡改。对于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应予保密的数据，应当采取特别的保存措施。

3.遵守研究院关于实验数据和材料保留的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将实验记录本或其他材料带离工作单位。

**第十条** 科研伦理与实验对象安全规范

1.进行涉及人类受试者或实验动物的研究，必须保证这样的研究是必需的、无可替代的，要按有关规定获得研究院医学或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并严格按照批准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2.进行涉及人类受试者或实验动物的研究，必须由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操作，参与研究的学生必须在具有相关资质人员的监督下工作。

3.进行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研究，应当获得受试者对下列事项的书面知情同意材料：

（1）获取、处理、分析和使用试验数据的范围和方法；

（2）不泄露受试者的个人隐私，不将试验资料用于协议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

（3）在实验过程中，受试者有权随时中止或放弃试验。

4.进行涉及人类受试者的医学研究，只能选择符合相关要求的受试者，并严格履行与参与者之间的协议或约定。不得采取强迫或欺骗手段使受试者参与。在招募受试者时，不能有意或无意地对其进行诱导和误导。

5.在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研究中，应当避免对研究对象造成任

何不必要的精神或肉体上的痛苦与伤害。如果在试验开始前有理由确信会发生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则不应当进行试验；如果在试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这样的伤害，则必须立即中止试验。

6. 进行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应当关怀实验动物并考虑其利益和特殊性。应适当的饲养并安置动物，必要时应使用镇静剂、止痛剂或麻醉剂，尽量减少和避免实验动物的痛苦和不适。必要时，应当无痛苦地处死将要遭受剧烈或慢性痛苦，并且无法治愈的动物。

7. 应当使用适当的动物种类和数量去获得有效的结果，并尽量使用处于较低进化阶段的物种或采用计算机仿真等非动物模型替代技术。对于涉及生物、化学、放射线等安全问题，以及克隆、纳米、转基因等带有不确定性的新技术的研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我国已采纳的国际性准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文献引用规范

1. 科研人员在论文或专著中，应当明确区分自己的和他人的研究成果；在引用他人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应当力求准确，并列入文后的“引用文献”或“参考文献”。

2. 不应当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没有参考、引用过，或与本研究不相关的文献。

3. 应当尽可能使用直接引用，如果无法接触到原始文献，或原始文献使用的是自己不懂的语言，应当注明系转引并给出出处。

4. 不应当故意忽略、隐匿他人已发表的重要文献或对自己的

研究结论不利的证据；在引用他人文献时不应当有意歪曲或贬低他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发现。

5.引用他人未公开发表的新思想、新观点，包括在非正式交流中获得的资料，应征得相关人员的同意，并给予引注或说明。

6.不应当以盲目增加文献被引率等为目的，进行不适当的自我引用或与他人约定的相互引用。

**第十二条** 成果署名规范

1.只有符合作者或成果完成人身份要求者享有署名权。应当避免不该署名者署名，或应该署名者没有署名等情况。任何人不应当在其未参与实际研究工作的成果上署名。

2.署名者应当是对概念的构思、研究设计、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解释等做出了实质性贡献，或起草、修改了手稿中的重要内容，并能够对研究结果负责的人。提供研究经费、实验条件、样本、标本或资料的人员，或仅提供了一般性管理、语言翻译和文献润色等辅助性劳动的人员，不应当署名为作者或成果完成人。

3.所有作者或成果完成人均应当事先审阅并同意发表任何有其署名的成果，并对其中自己所完成或参与的部分工作负责。

4.合作研究产生的作品或成果的署名顺序，一般应当由所有作者或成果完成人共同决定，通常应当按各自对成果所做贡献大小排序。也可以按照学科的署名惯例或合作者之间的约定安排署名顺序。

5.对于不具有在成果上署名的资格、但对研究工作有所贡献

或帮助的个人或组织，应当在发表物中说明他们的贡献和帮助并致谢。

6. 不应当以增加自己发表作品、参与项目或获得奖励的数量为目的，与导师、同事、同学、学生等在各自所完成的作品或成果上互相署名。

7. 在发表或公布成果时，不得冒署他人姓名，即为了提高作品或成果的发表、出版、获奖机会等目的，擅自将他人列为作者或成果完成人。

8. 对于在研究中做出符合作者或成果完成人身份要求的贡献者，除本人要求或有保密需要者外，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

**第十三条** 投稿与发表规范

1. 研究成果应当首先经过同行评议的程序发表，或在科学共同体内进行其他形式的交流。不应当为了追求研究发现的优先权或轰动效应，直接向新闻媒体或公众发布研究成果。

2. 不应当将报告研究成果的同一篇手稿，或基于同样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手稿同时投寄给2个或2个以上的出版单位发表（一稿多投）；只有在收到前一次投稿的出版单位的拒稿通知或已超过其规定的审稿期限后，才可以转投其他出版单位。

3. 如果欲将一份已投出的手稿转投另一个出版单位，必须向原接受投稿的出版单位正式申请撤回手稿，并在得到确认通知后才可以转投。如果该手稿由多个作者共同完成，在决定转投前必须经所有作者达成一致。

4. 一般不应当把已发表的作品再次投稿发表，或将多篇作品

各取一部分，拼凑出“新”手稿后再次投稿发表（重复发表）。如果约定再次发表或以另一种语言发表同一份手稿时，须事先得到有关出版单位的明确许可，并遵守其相关规定。为扩大传播等目的再次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或专著，应当在再次发表文献的显著位置说明原因，并注明文献原来的刊载处。

5. 不应当为了增加发表物的数量或解决多个作者的排名等问题，故意违反研究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完整性和逻辑性，不惜降低论文质量，将一项研究拆分为若干可发表的更小单元发表。

6. 凡接受资助的研究项目，在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当以适当方式标注资助来源。

7. 如果要大量引用他人的文字、数据，或复制他人已发表的图表，必须取得版权所有者的许可。

8. 对于在论文中提及或在文内照片中可识别的人，应当取得其同意自己姓名或照片被使用的书面许可。

9. 所有署名作者都符合作者身份要求，所有为此项研究做出贡献者都获得了适当的承认，所有作者一致同意手稿的最终发表稿。

10. 如果出版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有要求，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应当负责据实提供相关研究的伦理审批许可、研究的原始数据及图像、每位作者在其中贡献的说明、研究资助情况和关于利益冲突方面的声明等。

11. 作者在成果被学术出版单位接受或发表后接受媒体采访

时，应当客观、准确地描述自己的工作。

**第十四条** 同行评议规范

1.只对自己有能力评议的对象进行评议。如果自己对被评议对象或有关的研究方向不熟悉，应当如实告知评议组织机构，拒绝参加评议。

2.应当客观、公正地进行评议活动。评议意见不应当受被评议者的性别、种族、出身、宗教、职称或职务、师承关系或社会关系等评议工作以外因素的影响。

3.应当尊重被评议人的尊严和学术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在评议意见中不应当包含侮辱性、轻蔑贬低或者有失客观的评论内容。

4.应当提供具体、翔实的评议意见，说明自己所提出判断或结论的理由或证据。

5.不剽窃他人的学术思想或研究成果；不擅自复制或扩散被评议材料；不出于与同行评议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或与他人分享、讨论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和方法等。

6.对评议过程保密。如果是匿名评议，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自己和他人的身份等信息。

7.不绕过评议活动组织者与被评议人直接接触，不收受被评议人赠予的有碍公正评议的礼物或其他馈赠。

**第十五条** 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规范

1.以平等、开放、求实的心态进行交流与合作；在开展学术批评时，应当排除个人恩怨、利益冲突等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不进行人身攻击或使用过激的言论。

2.不利用自己的行政职务或学术权威地位压制不同的学术观点。

3.对于在学术交流或合作研究中获得的数据或研究成果，不应当未经对方同意私自发表、出版或泄露给第三方。

4.为避免和减少合作研究中的纠纷，应当事先就课题组成员的组成与分工、经费分配、成果署名、研究数据及成果归属、知识产权安排和争端解决机制等问题取得一致，并形成文字备查。

5.在国际合作研究中，应当了解并遵守有关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所有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成果归属与转让规范

1.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中所涉及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

2.应当客观介绍成果，不夸大其经济或社会效益，不隐瞒其技术局限与风险。

3.对于因误用或滥用会危害公众健康或社会利益的成果，应当给予说明并提出相应的限制使用的建议。

## 第三章 科研诚信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十七条** 科研诚信违规行为是指凡违反本办法第二章所述诚信规范的行为，严重的违规行为称为科研不端，一般的违规行为称为科研不当或学术失范。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在科研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等违背科学惯例的行为。学术失范是指在科研活动中的浮躁浮夸、不当署名、引文不规范、重复发表研究结果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主要科研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包括：在科研经费申请、科研课题验收、涉及人类受试者或实验动物的研究申请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伪造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等证明材料；未经允许冒签、代签他人姓名等；

2.在科研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科研实验数据；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等；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等。

3.为了得到预设结果而使用不恰当的实验或统计手段；在研究结果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记录、图片、结果和引用的资料等；

4.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研不端行为，包括：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重复发表。

5.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上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名等；将做出创新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等。

6.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损坏、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材料、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或其它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7.不按规范经同行评议发表或在科技共同体内交流研究成果，浮躁浮夸、进行不实宣传；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

益冲突而做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

8.违反涉及人体、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研究以及环境保护等科研规范的行为；

9.在项目申请、科研成果评奖、科研论文发表中给予评审机构人员或评审专家礼物或其他馈赠，影响到公正评议的；

10.其他严重偏离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本着实事求是、严肃慎重的态度，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权益，并对投诉人提供必要的保护。

**第十九条** 研究院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调查和受理涉嫌科研不端的行为。对于有明确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理由，且有真实署名的书面投诉予以受理。

**第二十条** 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错误等行为，不能认定为科学不端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认定为有科研不端行为的人员，由研究院学术道德委员会讨论提出处理建议，报研究院院务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应包括：视情节轻重给予科研不端行为人的相应处分，对科研不端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采取的必要补救措施。被处理人认定结论不服，并能提供新的证据，可向研究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提请复议。

**第二十三条** 对认定为有科研不端行为的在职人员、研究生、博士后、到研究院开展客座研究的人员，以及其他以研究院及下属各机构名义从事科研学术活动的人员，应根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以及所产生的影响做出处罚：

1.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辞去有关职务；其他组织处理；

2.学术处理。包括：暂停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资助，限期整改；取消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团体的委员或专家资格；取消一定期限内申报项目、奖励以及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招收研究生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低聘专业技术职务；其它学术处理。

3.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公职留用察看、辞退或解聘、开除；

4.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有直接关联的，研究院应当同时向有关部门、机构报告，有关部门、机构做出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或者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的，研究院相关部门应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研究院给予配套奖励的，由相关部门撤销奖励并收回奖金。

**第二十四条** 对认定有科研不端行为的学生，按照《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录处分条例（试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主动参与他人的科研不端行为、与他人合谋隐瞒其科研不端行为、严重疏忽监督职责、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和在参与处理科研不端行为过程中严重违规的，承担科研不端行为的共同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的，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有效避免或挽回损失的；

（四）其它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可以酌情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隐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二）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三）屡教不改，多次发生科研不端行为的；

（四）其它可以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对认定为非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在所有知情人和被投诉人要求的范围内公布事实和结论，被投诉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为其恢复名誉。

**第二十九条** 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

1.学术道德委员会接受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投诉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规划处。对于署名投诉，应在收到投诉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人是否接受投诉。

2.对于确定接受的投诉，或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线索，由学术道德委员会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核实，在 60 个工作日内应给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小组成员应遵循回避原则。调查小组应

当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科研违规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听证会和科学试验由调查小组组织实施。

3.学术道德委员会讨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院院务会研究并做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向当事人通报。

4.当事人对调查和处理结论有异议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复议。

5.在做出最终处理决定以前，调查事项均在保密范围之内，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不得泄露与调查和处理情况相关的任何信息，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合肥研究院科研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科合院发科字〔2012〕2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8 年 4 月 11 日印发